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758354291F
<b>法定代表人</b>	陈天兴
<b>地址</b>	石龙区兴龙路 16 号
<b>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</b>	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 王红甫 410404000055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3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4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。 6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。7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4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33 分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试卷未订正,日期未明确到年; 2.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台账需更新; 3.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文件汇编公司签发文件未加盖公司章; 4.炼焦厂车辆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培训试卷无日期。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